

老人福利機構防火安全指導綱領

壹、目的：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之公共安全，提升防火安全及加強火災應變能力，以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綱領。

貳、實施對象：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稱「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二者以下簡稱老福機構）為對象。

參、執行重點：

一、老福機構：

- (一) 實施出入管制措施，落實縱火防制。
- (二) 電暖器及廚房設備等用火用電器具，應落實管理，並應具有防止過載及過熱等安全裝置。
- (三) 地毯、窗簾及布幕，應使用防焰物品；寢具應具有防焰性能，並落實管制吸煙行為。
- (四) 適當建置防火區劃，規劃相對安全之逃生避難空間，並有確保避難路線暢通之具體作為及可行之避難逃生規劃，可用居室、走廊、陽臺、安全梯間等相對較為安全之位置及處所，做為階段性之避難動線及空間，納入消防防護計畫，周知所有收容人員。
- (五) 以圖示或講習之方式，說明及檢視防火區劃等相對安全空間之逃生避難設施及避難器具，並儘量予以增置。
- (六) 增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滅火器或系統式自動滅火設備等必要之消防安全設備。
- (七) 應以夜間之人力狀態及收容人員實況為基準，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乙次（分上、下半年各一次），檢視自身初期應變能力，並據以提升防救措施，必要時應予增加人力，確保災害應變之需要。另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得商請當地消防機關或具評核能力之學校、團體、協會等機關(構)指導或協助辦理之，並作成紀錄。
- (八) 機構內所有人員皆能具備火災發生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要領之初期應變能力。
- (九) 除火災外，對於震災、水災、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應掌握轄區之災害潛勢、收容處所及相關動線，著重預警措施，以利事先完成疏散避難。

二、消防主管機關：

- (一) 指導、協調轄區相關機構、機關，推動本指導綱領，促進老福機構之老人防火安全。
- (二) 辦理轄區消防人員(含消防志工)有關社福機構之講習，宣達老福機構之防火安全重要性。
- (三) 指導老福機構訓練所有員工，提示消防安全常識重點，並使其熟悉火災發生時之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要領等初期應變常識。
- (四) 受理老福機構申請，指導或協助該機構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三、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 (一) 調查機構現況及所適用之新舊法規，輔導增設防火區劃及逃生避難等設施(備)。
- (二) 檢討人力配置標準及機構人力配置，強化夜間留守人力。
- (三) 輔導或協助設置逃生避難設施、器具。例如：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自走式避難梯、樓梯升降機(椅)等。
- (四) 輔助或補助老福機構執行本綱領，並追蹤相關檢討改善事項辦理情形。

四、營建主管機關：

- (一) 宣導業者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功能，並說明法規規定之內涵，並具體介紹各項防火避難設施之種類與維護。
- (二) 協助指導防火區劃之確保事項。

肆、注意事項：

- 一、由社會局(科)或村(里)辦公室等機關(構)，提供轄內老人(安養機構)等名冊、地址，亦可協調鄰、里(村)長與社福人員(含志工)予以確認。
- 二、各單位協助老福機構推動防火安全措施時，應併予指導安全環境空間之整備，其重點如下：
 - (一) 地毯、窗簾及布幕，應使用防焰物品；寢具應具有防焰性能；牆面、天花板，應使用耐燃材料，且不可破壞防火區劃。
 - (二) 改善避難路線，消除障礙，避免樓地板落差、傾斜度或凹溝過大，並考量避難動線之寬度及扶手與避難空間是否符合安全需求。
 - (三) 如有收容視覺或聽覺障礙者，應設置閃爍或音聲引導功能之

出口標示燈。

(四) 逃生避難設施隨時保持暢通，如有安全門或防火捲門等，應確保緊急時得以形成區劃，並考量相關安全避難空間。另為增加避難空間，宜增設防火區劃，爭取疏散時效。

(五) 中庭或天井部分之屋頂設置採光罩時，不可違反法規並應兼顧排煙及避難逃生功能。

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模擬假日或夜間等人力薄弱之時段優先實施，以確認收容人員所在位置是否得以順暢逃生，俾據以強化場所自身之防救對策。(可參考老人福利機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指導須知【如附件】)

老人社會福利機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指導須知

- 一、目的：藉由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之實施，檢視場所現有設備（施）之設置及自衛消防編組之人力規劃，可否符合初期應變需求，進而完善場所自身之消防安全。
- 二、適用對象：以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二條所稱之「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以下簡稱老福機構）為對象，其中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稱為小型機構，餘均通稱為大型機構。
- 三、基本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以下簡稱「員工等」），依場所自身之建築構造、內部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等情形，設定臨界時間，檢視火災發生時，可否在此時間內完成所需之應變事項，據以提升自身之防救機制。
- 四、事前準備：
 - （一）先期溝通：為求避難路線、臨界時間、應變事項及相關事宜得以確定，應於演練實施前，與相關員工進行溝通，予以適當的指導與提示。
 - （二）參演人員規劃：
 - 1、考量收容人員，特別是自力避難困難者最多而員工最少之情形下（通常為夜間就寢時段或假日），進行演練（如於日間進行夜間之模擬演練，應縮減人力至夜間人力狀態）。
 - 2、以所有收容人員皆應參與為原則，如確有重病等無法參加之收容人員，得以假人或員工等適當之模擬方式替代。
 - （三）起火點的選擇：
 - 1、考量收容之自力避難困難者之分布情形，以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最為耗時之居室為優先設定之模擬起火點。一般假設於夜間且所有人員均已就寢之情境下（於日間）進行演練。
 - 2、可事先在起火居室設置旗幟目標。
 - （四）安全管理：為避免演練時意外事故之發生，應對參與人員施予安全教育。其原則如下：
 - 1、演練時之安全管理的主體，為所有參演之相關人員。
 - 2、訓練前，演練時所用各項設施（備）之操作安全，應周知所有人員。
 - 3、訓練前，應再確認演練計畫有無變動，如有變動，應周知所有參演人員新舊計畫之差異處，並強調安全重點。
 - 4、擔任演練負責人（如防火管理人、自衛消防隊長、各任務編組班長等），應進行生理狀況、任務及裝備等有關演練之安全確認，倘有異常應立即處理。
 - 5、訓練中，應注意參演人員所進行之應變事項及生理現象，如可預知危險或意外之可能發生，應立即中止該員所進行之演練（動作）。
 - 6、如有使用消防安全設備之情形時，於訓練結束後應確實收納，並注意火

警受信總機有無復歸，以免妨礙人員安全或設備（施）之功能或機能。

7、訓練後，如有安全管理之注意事項，應予記錄，以供下次演練時參考。

五、進行步驟：

(一)設定臨界時間，並進行各應變事項之演練，評估應變事項之動作及流程是否正確。

(二)記錄有關之應變時間，驗證應變事項能否在規定之臨界時間內完成。

(三)演練暨驗證結束後，對演練場所有關人員之演練動作、流程及應變時間，評估其是否符合規定，如不合規定，應指導有關人員進行改善措施，並擇期再次辦理驗證。

六、臨界時間的設定：係假設火災發生時，對火煙可能達到危險程度之起火區劃、鄰接區劃及垂直鄰接區劃，設定臨界時間。各區劃之臨界時間分述如下：

(一)大型機構：

1、起火區劃臨界時間：指所模擬的防火區劃內發生火災時，該區劃所在之探測器動作至該防火區劃內達到危險程度之時間。其臨界時間如下表：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基準時間(Tf1)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9分	5分	
		未符內部裝修限制之場所		2分	
延長時間	1. 確保區劃(Tf2)	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	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臺避難之場合	6分	4分
			上述以外之場合	3分	2分
		形成各居室門戶區劃	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臺避難之場合	4分	2分
			上述以外之場合	2分	1分
	2. 寢具類防焰化(Tf3)	寢具類使用防焰製品之場合	—	1分	
3. 初期滅火(Tf4)	在初期滅火使用室內消防栓之場合	—	1分		
起火區劃之臨界時間 $Tf=Tf1+Tf2+Tf3+Tf4$					

2、鄰接區劃臨界時間：指開口部與起火區劃相連接之另一區劃，到達危險程度之時間。其臨界時間如下表：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基準時間 (Tn1)		$Tf(9\sim 12分)+4分$	$Tf(2\sim 9分)+3分$
延長時間(確保區劃)(Tn2): 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或各居室門戶區劃,使其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臺避難之情形。		4分	3分
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Tn=Tn1+Tn2$			

3、垂直鄰接區劃臨界時間：指開口部與鄰接區劃相連接，並位於起火區劃正上方之區劃，到達危險程度之時間。其臨界時間如下表：

條 件	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未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
基準時間 (Tu1)	此條件下相對安全，僅需落實避難疏散，免設臨界時間	Tf(2~9分)+8分
延長時間(確保區劃)(Tu2)：形成各居室不燃化區劃或各居室門戶區劃，使其就寢室能藉由有效之陽臺避難之情形。	此條件下相對安全，僅需落實避難疏散，免設臨界時間	3分
垂直鄰接區劃之臨界時間 $Tu=Tu1+Tu2$		

(二) 小型機構：其臨界時間如下表：

條 件			時間	
起火居室情形	基準時間 (Tf1)	內部裝修	符合內部裝修限制	5分
			未符內部裝修限制	2分
		寢具類使用防焰製品		+1分
建築物全體狀況	延長時間 (Tf2)	從起火居室所形成之區劃種類	防火區劃	3分
			不燃化區劃	2分
			其它區劃	1分
		樓地板面積×(天花板高度-1.8米)≥200平方公尺	+1分	
臨界時間 $Tf=Tf1+Tf2$				

1. 內部裝修限制：起火居室的牆面（樓地板高度1.2米以下的部分除外）及天花板面向室內部分之裝潢情形。其規定可參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五節之相關內容。
2. 寢具類使用防焰製品：指使用之枕頭、棉被、床墊、床單、被套及枕頭套等寢具類均具有防焰性能之情形。
3. 起火區劃：指起火點所在之防火區劃。
4. 防火區劃：起火居室的牆面（樓地板高度1.2米以下的部分除外）及天花板面向室內部分之裝潢情形，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四節之相關內容。
5. 不燃化區劃：指牆壁、天花板及門窗等使用耐燃材料，而可形成區劃之情形。另有耐燃材質之定義，可參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之相關內容。
6. 各居室門戶區劃或其它區劃：指牆壁、天花板及門窗等使用紙類等易燃材質以外，而可形成區劃之情形。

七、應變事項（流程）：

（一）發現火災¹：

¹ 老人福利機構等收容避難弱勢族群，發生火災時，為求消防機關迅速救援，得先行通報 119，俟現場確起火點後，後續回報消防局火災概況(或未發生火災)。

- 1、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警警報器(以下簡稱警報器)之場所：離起火點最近所設置之警報器，使其實際動作或模擬其動作之情境下，讓員工知道發生火災。
 - 2、未設警報器之場所：員工從發現火災之收容人員中接收到訊息，其所需估計時間為訓練開始後之1分30秒內(或演練開始後直接加計1分30秒)，此時，員工於初期指定之場所(如平時工作場合)待命。
- (二) 現場確認：依據自身或其他員工之指示，前往確認起火現場，並攜帶周遭之滅火器，至模擬之起火點。此時，因通常模擬於夜間休息之情境下，故於接受指示後，經過15秒之後再開始行動。現場確認火災人員至少應高喊「失火了」二次。
- 1、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查看受信總機(或受信副機)火災表示燈顯示之場所，與火警分區圖及火災表示燈顯示之場所相對照後，趕往起火位置確認。
 - 2、設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發現起火點並到達起火位置所需時間為 $(\sqrt{\text{總樓地板面積}}/30)$ 分鐘，此時員工先期於指定場所(如平時上班所在位置)等待上述時間後，然後再趕往起火現場(亦可直接加計 $(\sqrt{\text{總樓地板面積}}/30)$ 分鐘作為量測時間)。
- (三) 從起火居室開始避難：由員工等高喊火災概況，引導並傳達附近收容人員，至最近且合適的樓梯間進行避難。
- 1、如有自力避難困難情形時，可先行於走廊避難。
 - 2、如為自力避難無礙情形時，以高喊「發生火災，請往這邊移動」等明顯方式，引導向建築外部避難。
- (四) 初期滅火及關閉出入口：
- 1、攜帶滅火器進行現場確認者，可實際放出滅火藥劑或模擬放射動作並維持15秒。
 - 2、離開起火居室進行避難及初期滅火結束後，應關閉起火居室之出入口。
- (五) 協助自力避難困難者向建築外部避難：
- 1、前述「(三)、1」存在著自力避難困難而先行於走廊避難情形時，在考量收容人員的生理條件及意識狀態下，可運用扶持、背負、輪椅、擔架等適當方式，予以協助向建築外部避難。另應特別注意收容人員之搬運安全，可洽詢醫護人員意見。
 - 2、在電梯等原則上不可作為避難用途之情形下，可裝設樓梯升降機(椅)或可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病床及人員使用之自走式避難梯等類似機具，以利疏散逃生。
- (六) 通報消防機關：
- 1、向消防機關模擬通報之內容，應包括場所地址、位置、起火樓層、建築物特性、燃燒情形、有無人員待救及其它必要之訊息。
 - 2、該通報時機，如火警探測器動動作(尚未確認火災)時，為迅速救援考

量，已先行通報，於確認起火現場後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無誤後，應再運用119火災通報裝置²或電話通報消防機關：

- (1) 設有119火災通報裝置：發現火災經現場確認後，操作手動啟動裝置。如員工僅有1人之情形下，應優先完成前述「(三)至(五)」之步驟，惟仍應視火災通報裝置之位置關係、延燒狀況、逃生延遲者等情資，利用時間通知起火居室及消防機關。
 - (2) 以電話通報消防機關：經現場確認後，運用電話撥打119向消防機關報案。可以模擬內容製作通報範例，實際向消防機關進行通報。
- (七) 起火居室以外人員向建築外部避難：
- 1、自力避難困難者，員工等於完成起火居室收容人員的避難引導、初期滅火、消防機關的通報之後，再行協助其向外協助。
 - 2、自力避難無礙者，進行前述應變事項(三)至前目之行動間，利用場所之設施並依收容人員之實況，大聲叫「失火了!請往○○避難」提示語，使收容人員能確實獲悉訊息，進行快速有效之避難疏散。
 - 3、如所處居室可運用室外安全梯及陽臺等向安全地面避難，倘經過起火居室，則不可作為避難路線。另已完成避難者，應隨手關門(窗)。
 - 4、已疏散至建築外部之收容人員，應防止其再行返回。
- (八) 鄰近協助單位之聯繫：
- 1、以事先律定之聯絡方式及任務分工，通知協力機構(或人員)前來協助。
 - 2、協力機構(關)應於自身場所等候通知，到達現場後，應與通報單位之員工會合共同執行應變事項。
- (九) 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為使消防救災活動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應有收容人員名冊，向消防機關再次提供訊息，其內容概要如下：
- 1、起火位置：如在○樓的○○○○。
 - 2、避難狀況：收容人員之最新狀況：如在○樓有自行避難困難者○○名、能夠自行避難者○名、○樓的入院者等暫時往○○地方避難等。
 - 3、通報單位與消防機關會合之引導人員姓名(衣著等特徵)、行動電話、位置等。

八、演練驗證之指導內容：

(一) 注意事項：

1、演練實施前：

- (1) 應確認員工皆能熟悉滅火器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相關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運用。
- (2) 告知演練與實際情形仍有差異，倘實際火災，所採取之初期滅火及避難引導時，應先確保自身安全。
- (3) 尊重演練場所自身消防防護計畫及員工等之意見。

²參見內政部 95.11.28 日內授消字第 0950826010 號函發之【119 火災通報裝置設置指導綱領】

(4) 應變事項之指導：

甲、確認起火場所：

(甲) 應事先在動作居室之走廊側之入口附近設置旗幟目標，考量自行避難困難之收容人數，模擬於避難最困難之防火區劃內探測器動作。如該機構由數棟組成時，宜以自行避難困難之收容人數所在樓層之探測器動作。

(乙) 員工應於平時工作位置(各層之護理站、宿舍等)待命。

乙、確認現場：確認現場人員，以步行為原則，確有必要得使用緊急昇降機，至起火區劃之直下層，再運用樓梯步行至起火層。

丙、通報消防機關：

(甲) 由通報班於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或中控室)，向消防機關進行模擬通報，如事先已與消防機關協調，亦可實際向消防機關通報。

(乙) 向消防機關通報之時機，一般皆為確認起火現場後或確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無誤後進行，但考量收容人員之特性，得於警報器動作後即向消防機關報案。

丁、初期滅火：

(甲) 未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僅需進行滅火器的操作，可視場所特性，實際放出滅火藥劑或擺出放出動作之姿勢維持15秒。

(乙) 使用室內消防栓時，以2人以上實施為原則(如使用第2種消防栓，得1人操作)，擺出射水姿勢，維持30秒。

戊、形成區劃：

(甲) 起火室之門戶，於避難及初期滅火行動終了後，立即關閉。

(乙) 於起火區劃內，應儘早關閉起火區劃內之各居室的門戶。

(丙) 構成起火區劃及鄰接區劃之防火門，即使是溫度急遽上升時或煙霧發生時自動關閉之防火門，不需等到其自動關閉，應考慮個別起火區劃及鄰接區劃之避難行動終了後，即以手動關閉之。

(丁) 於鄰接區劃，由寢室到陽臺避難之時，應關閉各寢室之門戶。至於其他情形則依避難方法，則依門戶之性能等實際狀況個別判斷。

(戊) 由防火門形成垂直區劃或水平區劃者，對於火災所產生煙霧會自動關閉之防火門，只要事先確認沒有關閉障礙即可；上述以外之防火門，則以手動關閉之。

(己) 電梯在火災發生後，應儘量控制至避難層，並管制使用。

(庚) 在電梯前如有排煙室等類似區劃時，必須在確認電梯停止使用後立刻形成區劃。

(辛) 在形成電扶梯的垂直區劃當中，必須分別派人對正在乘坐電扶梯的人員大聲告知並引導避難，然後立刻形成區劃。

己、訊息通報：通報火災發生的訊息，係為防止火災造成的混亂，在通知隊員之後，由隊員對從業人員等進行訊息通報，其具體方式如下：

- (甲) 對隊員之訊息傳達，應利用機構內電話、廣播設備或無線電等，得使用暗語，讓隊員儘快得知訊息，以免收容人員產生騷動。
- (乙) 對於收容人員等的訊息傳達，應利用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通知，重複播放2次。此外，廣播期間必須加入適當的警報音響。
 - ※確定火災之後起火樓層的廣播內容：「現在○樓發生火災，正在進行滅火作業中，請遵照相關人員指示，儘速避難，避難時請將各居室出入口門關閉。」(反覆播放)
 - ※確定火災之後其他樓層之廣播內容：「現在○樓發生火災，正在進行滅火作業中，請遵照相關人員指示，等待下一個廣播。」

庚、避難引導：

- (甲) 以起火區劃為優先，再依鄰接區劃、上層之垂直鄰接區劃、下層之垂直鄰接區劃之順序進行避難引導。
- (乙) 起火區劃內之收容人員，使其往起火區劃以外之相對安全場所避難，鄰接區劃內之收容人員，使其往起火區劃或鄰接區劃以外之場所避難，前述行動後，依序引導收容人員等，使其往地面等安全場所避難。
- (丙) 可依照事先規劃的樓梯及避難通道進行避難引導工作，但不可引導至離火場最近的樓梯。
- (丁) 避難引導人員，於進行引導疏散工作時，為防止通道及出口之混亂，應配置相關引導人員。
- (戊) 設有排煙設備的情況下，在確認火災發生後，應立刻將起火點最近的排煙設備及特別安全梯間的排煙設備啟動。
- (己) 空調設備在確認火災發生後，應立刻停止。
- (庚) 引導疏散結束後，應確認有無尚未疏散受困人員後，確實關閉防火門及防火捲門。
- (辛) 原則上應使所有人員皆參加避難，但無法全員參加訓練或驗證時，自行避難困難者得由其他健康之職員替代，其他人員於可能參加範圍內，應全數參加。

辛、向消防機關提供訊息：

- (甲) 應宣達消防機關未掛電話前，通報者不可主動掛斷，以利詢問，另應事先製作報案範例，內容參考如下：
 - 通報者：(打119)
 - 消防機關：「119你好」
 - 通報者：「我們這裡發生火災」
 - 消防機關：「地點在哪裡」
 - 通報者：「○○市○○路○○段○○號○○社會福利機構」
 - 消防機關：「○○社會福利機構為幾層樓建築？在幾樓燃燒？」
 - 通報者：「○○層建築，在○○樓燃燒」
 - 消防機關：「目前收容人員有多少人？有無人員受困？」
 - 通報者：「含員工共有○人，受困人數○人」(並說明受困人員位置及概況)

消防機關：「起火點的位置、有無易燃物品、燃燒範圍約多少平方公尺？」

通報者：「3樓倉庫(被褥室)在燃燒，內部放置易燃寢具，燃燒面積約30m²」

消防機關：「附近有無可當目標之醒目建築物？」

通報者：「附近有○○百貨公司」

消防機關：「知道了，請教您貴姓大名及聯絡電話」

通報者：「我是○○○、行動電話：※※※※※※※※※※」

消防機關：(複誦乙遍確認)「請問消防人員到現場後與誰聯絡，聯絡方式為何？」

通報者：「與○○○聯絡，聯絡的行動電話是：※※※※※※※※※※」(可與通報人同一人) (通報者俟消防機關掛斷電話後始掛斷電話)

- (乙) 為使消防救災活動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應隨時提供收容人員最新狀況：如在○樓有自行避難困難者○○名、能夠自行避難者○名、○樓的入院者等暫時往○○地方避難等。

2、演練實施時：

- (1) 演練實施時應再確認，參演之收容人員，有無身體不適或自力避難困難之情形，可否參演。
- (2) 替代收容人員之員工或人偶，應儘量符合該實際收容人員之實際身心狀態(如無法行走)或生理條件(如步行速度等)。
- (3) 分配適當的計時人員，予以量測時間之際，亦應注意觀察其應變行動是否適當。
- (4) 自力避難困難者之搬運，應注意其搬運方法是否適當，有無改善空間及強化措施。
- (5) 應於日間模擬夜間情境演練，儘量比照夜間狀態，如留守人力狀況、關閉出入口及防火門等實際情境。
- (6) 有關起火居室的區劃，出入口(或門戶)之關閉情形應予確認。

3、訓練實施後(召開檢討會)：

- (1) 進行成果確認時，應變事項中未盡周全之部分，應指導改善。
 - (2) 改善後應再進行成果確認，可否於臨界時間內完成應變事項。倘仍未盡完善，應儘量縮短應變事項所需時間。
 - (3) 指導改善後，可依此指導綱領擇期再次辦理強化演練。此時，亦應注意軟硬體有無變動，如人員異動、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變動等。
 - (4) 除進行模擬場所臨界時間量測所進行的應變事項以外之其餘場所，其避難路線、方法之檢討，停電情境下之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及完成避難後收容人員安全確認之檢討及指導。另如再行進行演練，應考量不同的起火點。
- (三) 指導內容：演練整體所觀察到之相關問題或未能於臨界時間內完成應變事項時，應參考下述要領，進行下列防火安全對策之必要的指導：
- 1、問題點的指導：演練時應變事項的相關問題點予以指導的同時，得就事前準備、演練流程、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上的弱點予以說明。

2、改善對策的檢討：就上述軟、硬體的缺失，予以指導。特別就明顯超過臨界時間之情形者，應指導安裝警報器等。有關具體指導內容可參考如下：

(1) 初期應變的迅速化：

甲、反覆的演練，讓各項初期應變行動熟練順遂。

乙、強化員工之間的相互合作。

丙、熟悉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運用及操作

丁、自力避難困難人員之搬運方法、技術的熟練。

戊、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病床等避難逃生輔助設施、器具之強化（如設置可供輪椅、病床及人員使用之自走式避難梯、樓梯升降機【椅】等）。

(2) 防火管理體制的修正：

甲、考慮員工的技能，合理的建構日夜間災害應變機制，如增加必要人力或減少收容人數。

乙、收容自力避難困難人員於火災受警總機附近，並靠近員工的辦公室及休息室等隨時有人之處所。

丙、讓員工瞭解場所特性，避免繞遠路前往目的地，另工作內容應律定清楚，不可重覆相同的應變行動。

丁、自力避難困難者的住所，應儘量位於容易避難位置。

戊、與鄰近居民或機構建立協力機制的同時，應合理分配輪值員工，以利相互聯繫。

己、增設下列「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器具」，並合理修正逃生避難路設施及內部裝修材質。

(3) 消防安全設備及相關器具之強化：設置或強化下列設備器具，以延長避難時間。

甲、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乙、安裝119火災通報裝置。

丙、火警警報設備與通報119火災通報裝置之連動。

丁、強化通報聯絡裝置之運用（如善用火警綜合盤之緊急電話、行動電話、內線電話及無線電話等）。

戊、向鄰近協力人員申請支援裝置之設置。

己、得在不同的場所向119通報之(電話)裝置。

庚、針對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設置滅火設備等。

辛、自力避難困難者搬運器材之購置與強化。

壬、增設滅火器的或設置套裝型自動滅火設備。

癸、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時，得以連動開啟向外部逃生避難之出入口門戶。

(4) 建築構造等之提升：藉由內部裝修的不燃化及防火區劃之設置，以延

長避難時間。

- 甲、地毯、窗簾、寢具、布製傢俱等應具有防焰或類似防焰材質之製品。
- 乙、建築物之內部應予不燃化(應符合室內裝修規定)。
- 丙、建築物適當建置防火區劃。
- 丁、居室之出入口及開口部儘量可形成區劃。
- 戊、起火居室門戶可自動關閉。
- 己、臨時避難場所及避難通路，應予規劃並保持暢通。
- 庚、增加避難通路，如室外安全梯及具有避難功能之陽臺等。
- 辛、避免對搬運及步行造成妨害的落差。

3、改善對策的實施及成效確認

- (1) 火源管理的強化。
- (2) 火源使用設備器具等之管理及檢查之強化。
- (3) 延長線、插頭及插座之清理等電氣用品之管理及檢查之強化。
- (4) 縱火防止對策之強化。
- (5) 如有存放供暖爐使用之木炭或煤油等易燃性危險物品，應儘量置於屋外儲藏室。
- (6) 發現收容人員持有打火機等點火器具，應特別注意其用途。
- (7) 全體員工皆應熟悉滅火器之使用操作要領。
- (8) 收容人員如可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及避難器具等設備，宜告知其操作方法。
- (9) 逃生避難設施定期檢查維修。
- (10) 收容人員之避難路線及逃生方法，應周知每一位員工。

九、其他：

- (一) 實際進行驗證時(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97年8月21日消署預字0970500689號函頒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指導綱領」之附表)，應記載臨界時間評估及查核表(表1)、指揮任務及查核表(表2-1或表2-2)及應變事項及查核表(表2-3)。
- (二) 如起火樓層設有特別安全梯，或者扣除垂直區劃後，有超過兩個之防火區劃時，由該起火層及其上二層下一層樓層進行演練暨驗證，其他情形應為全棟。
- (三) 進行驗證時，不必刻意安排人選或增加留守人員，以求結果之客觀，應比照夜間之實際情形，於日間實施演練。

表 1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臨界時間評估及查核表

一、小規模機構(未達 300 平方公尺之老福機構)：

驗證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鳴動後經過時間	大於“>” 或 小於“<”	預估之臨界時間
完成 收容 人員 避難 引導	起火區劃	分 秒		分 0 秒
	鄰接區劃	分 秒		分 0 秒

二、大規模機構(前述以外之老福機構)：

驗證事項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鳴動後經過時間	大於“>” 或 小於“<”	預估之臨界時間
完成 收容 人員 避難 引導	起火區劃	分 秒		分 0 秒
	鄰接區劃	分 秒		分 0 秒
	垂直鄰接區 劃	分 秒		分 0 秒

表 2-1 自衛消防隊長綜合指揮任務及查核表

指揮 A

	指揮任務	查核	備考
①	對編組成員指示任務。		※
②	對現場確認人員攜行裝備之確認。		※
③	指示火災確認中之廣播要領（如廣播設備為連動，則本項可省）。		※
④	指示現場災情之蒐集（運用廣播設備、內線電話等通訊設備，接收起火地點之員工或現場確認人員所傳遞之狀況回報）。		※
⑤	火災確認（現場之火災確認、受信總機複數火災分區顯示或探測器及自動撒水設備先後動作之情形等）。		※
⑥	指示通報 119 及並進行確認通報是否落實完成。		※
⑦	指示起火及延燒情形之資訊蒐集（起火場所、燃燒物、燃燒範圍及情形（火及煙擴散情形）、有無存在對滅火行動造成危險之情形（如通電狀態下之電氣設備、禁水性危險物品等）、起火原因）。		※
⑧	依據火災情形，對滅火班指示初期滅火方式。		※
⑨	依據延燒情形，指示進行避難引導（避難方向、避難對象及範圍）。		※
⑩	指示空調、一般電梯、電扶梯等之停止運作。		選項
⑪	指示相關人員（含管理權人）回報及連絡。		※
⑫	指示排煙設備啟動。		選項
⑬	指示避難資訊蒐集（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避難引導情形、受傷人員之情形及完成避難人數）。		※
⑭	指示滅火及延燒情形之資訊蒐集（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使用情形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動作情形）。		※
⑮	指示受傷人員處理情形之資訊蒐集（無受傷人員時，救護班應指派其他任務）。		選項
⑯	當起火地點於室內且有避難弱勢人員，指示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優先進行人員救援任務。		選項
⑰	指示形成防火區劃，並確認關閉防火門、防火捲門等之相關情形		※
⑱	相關書面資料的準備（如各樓層平面圖及立面圖、管道圖、消防安全設備圖、消防防護計畫及其他必要圖表）		※
⑲	提供消防人員相關資訊（如⑨、⑩、⑫、⑬、⑭、⑮、⑰、⑱、緊急昇降機位置（鑰匙）、一般電梯及緊急電源的狀況）		※
⑳	指示、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1.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2.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如有該情形時，應進行演練，而該場所無該項情形時，得免予演練。

3. 演練當日，如係由代理人替代自衛消防編組隊長之職責，該代理人應視同自衛消防編組隊長，進行此項之任務與查核。

表2-2 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長之現場指揮任務及查核表

指揮B

	指揮任務	查核	備考
①	確認火災（自起火點進行發生火災之通報等）。		※
②	指示通報班（情報班）向 119 通報及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發生火災之相關資訊。		※
③	向各班下達應變行動。		※
④	向通報班下達起火及延燒狀況之資訊蒐集（起火場所、燃燒物、燃燒範圍及情形（火及煙擴散情形）、有無存在對滅火行動造成危險之情形（如通電狀態下之電氣設備、禁水性危險物品等）、起火原因）。		※
⑤	依據火災情形，對滅火班指示初期滅火方式。		※
⑥	依據延燒情形，指示進行避難引導（避難方向、避難對象及範圍）。		※
⑦	如無受傷人員時，指示救護班協助進行避難引導		選項
⑧	起火地點於室內且有避難弱勢人員，指示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優先進行人員救援任務。		選項
⑨	指示形成防火區劃		※
⑩	指示通報（情報）進行下列火災資訊回報： * 滅火情形（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使用及自動撒水設備等動作情形）。 * 避難情形（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避難引導情形）。 * 安全防護情形（形成區劃及排煙情形）。 * 救護情形（有無受傷人員等資訊）。		※
⑪	指示通報班向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等）回報火災資訊		※
⑫	提供消防人員相關資訊		※
⑬	指示、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1.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位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2.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如有該情形時，應進行演練，而該場所無該項情形時，得免予演練。
3. 演練當日，如係由代理人替代自衛消防編組地區隊長之職責，該代理人應視同地區隊長，進行此項之任務與查核。
4. 本表係適用於大規模並設有自衛消防地區隊之場所。

表2-3 自衛消防編組成員應變事項及查核表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一) 一般員工亦可</div> 發現火災	(1) 大喊通知周圍人員發生火災		選項 ³
	(2) 啟動火警發信機（現場人員發現之情形）		
	(3) 緊急電話或內線電話等通訊工具，通知自衛消防編組發生火災。		
自指揮據點（如防災中心）前往起火現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活動A</div>	(1) 確認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動作之區域（或位置）		※
	(2) 攜行事前規劃之用具（如手提擴音器、對講機、萬用鑰匙、緊急昇降機鑰匙等）		※
	(3) 穿著無妨礙自衛消防活動。（如鞋帶繫緊、未攜帶妨礙救災之物品（如個人自用之手提包等）		※
	(4) 採用最短距離或時間趕赴現場。		※
	(5) 對緊急昇降機之操作是否熟悉。 （啟動按鈕之操作方式、到達目的層後之鈕按鈕切換等。）		選項
	(6) 到達起火層後，能確實前往火警探測器動作之區域。 （如為定址式探測器應前往動作之探測器所在位置）		※
	(7) 現場未發現火煙之情形時，應檢查管道道、天花板內側等隱蔽位置，確認此等處所並無火煙之存在。		※
	(8) 與各班密切聯繫合作、隨時保持通聯		※
	(9) 到達現場後、立即依照分配任務採取應變行動		※
	(10) 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通報消防機關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活動B</div>	(1) 接獲發現火災或現場確認人員之通報時，立即使用電話等通訊工具，向119報案。		※
	(2) 通報119時，是否冷靜正確通報下列內容： * 所在地址（建築名稱）、周遭明顯建築物、建築用途。 * 火災概況（起火層、燃燒物、有無人員受傷待救及特殊救災需求等）		※
	(3) 通報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及有關人員（如管理權人等）火災資訊（含確認已向119報案）。		※
	(4) 傳達及應對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1. 查核欄係指實際進行時，查核人員就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演練時，評估其演練是否正確無誤，如正確無誤，則於該欄標示「○」，倘仍有改善空間，則標示「X」（並於演練後之檢討會中提出並予改善），另該項如該場所確實無此情境時，則該欄位標示「/」，表該項免予辦理。

2. 備考欄註記「※」符號者，表示該項為「必備項目」，如註記「選項」者，表示該項須視該場所之特性而定，如有該情形時，應進行演練，而該場所無該項情形時，得免予演練。

³由編組成員或收容人員進行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建築內部廣播引導避難等活動 (緊急廣播設備有無之情形) 活動C	(1) 緊急廣播是否同一人進行。		選項		
	(2) 對場所內部人員之緊急廣播，是否確認火災發生後，迅速進行。				
	(3) 有無事前準備範例以供緊急廣播時之參考。				
	(4) 緊急廣播內容是否正確： * 廣播樓層是否適當。 * 廣播語氣是否冷靜。 * 廣播內容是否明確。 * 廣播人員是否概要說明身分或職責，並重覆廣播。				
	(5) 廣播樓層之選擇，是否以起火層，其直上層及直上二層為優先進行廣播之樓層。				
	(6) 是否對起火場所、火煙擴散情形等火災資訊，進行綜合判斷，選擇適當的樓層進行避難引導廣播。				
	(7) 對全棟建築物，進行火災發生及延燒情形等災情之廣播。				
	(8) 廣播內容是否包含禁止使用電梯。				
	(9) 全棟廣播時機是否適當、用字遣辭之語氣及音量是否簡潔、冷靜。				
	無	(1) 起火層以外樓層，運用內線電話等通訊工具，進行火災情形及延燒狀況之通聯。			選項
		(2)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火災資訊蒐集 活動D	(1) 確認起火場所。		※		
	(2) 掌握火災規模。		※		
	(3) 確認燃燒物為何。		※		
	(4) 確認延燒情形。		※		
	(5) 確認有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		※		
	(6) 確認有無傷患及狀況。		※		
	(7) 確認現場收容人員情形。		※		
	(8) 確認區劃形成之情形。		※		
	(9) 確認有無危險物品等。		※		
	(10) 向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進行前述(1)至(9)之資訊傳達。		※		
	(11) 記錄資訊蒐集之內容。		※		
	(12)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初期滅火活動E	滅火器活動E1	(1) 前往前場時，是否攜帶滅火器。	※	
		(2) 發現火災時，是否向周遭高喊「火災」。	※	
		(3) 迅速利用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	※	
		(4) 滅火器之操作方式及類別是否適當，並能在適當距離對燃燒物品進行放射。	※	
		(5) 是否能使用周邊滅火器廣續進行滅火行動。	選項	
		(6) 無法藉由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之判斷時機是否合宜(一般之判斷方式為延燒到天花板之前)。	※	
		(7)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	
		(8)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	
	室內消防栓活動E2	(1) 火煙不會對自身造成危害下，儘可能靠近起火點，運用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		選項
		(2) 確認燃燒物，是否可藉由水進行滅火。 (電氣設備及禁水性危險物品等，不可用水滅火)		
		(3) 室內消防栓之操作方式及類別是否適當，並能在適當距離對燃燒物品進行放射。		
		(4) 依延燒狀況，使用第2具室內消防栓進行滅火。		
		(5) 延伸之水帶，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		
		(6) 無法滅火而撤離起火現場時，水帶、瞄子等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無影響防火區劃形成之情形發生)。		
		(7) 無法進行滅火時，能安全撤離起火現場。		
		(8)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9) 採取防止水損之措施。		
		(10) 無法滅火時，協助其他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初期應變行動。		
		(11)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補助撒水栓活動E3	(1) 能早期活用補助撒水栓。		選項
		(2) 掌握補助撒水栓之位置。		
		(3) 補助撒水栓之操作能確實依下列方式操作： * 打開制水閥。 * 冷靜延伸水帶。 * 正確操作瞄子。		
		(4) 延伸之水帶，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		
		(5) 無法滅火而撤離起火現場時，水帶、瞄子等不會妨礙防火門關閉(無影響防火區劃形成之情形發生)。		
		(6) 無法進行滅火時，能安全撤離起火現場。		
		(7) 採取確認不會復燃之措施。		
		(8) 採取防止水損之措施。		
(9) 無法滅火時，協助其他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初期應變行動。				
避難引導(疏散救援)活動F	(1) 進行現場之避難引導，活用哨子或手提擴音器等設備。		※	
	(2) 能確實引導至安全的避難方向。		※	
	(3) 與安全防護班及與救護班合作，優先進行起火層收容人員之救援。		選項 ⁴	
	(4) 配置避難引導人員於樓梯前、轉角處及電(扶)梯前等適當位置。		※	
	(5) 確保逃生避難通道暢通。		選項	
	(6) 確實未運用電扶梯、電梯等進行人員之疏散引導。		選項	
	(7) 確認起火區劃內無逃生延誤待救人員。		※	
	(8) 如有收容人員之場所，應優先引導至相關安全區(如陽臺等)，以利早期避難。		※	
	(9) 防火區劃內完成避難引後，向自衛消防隊長或地區隊長回報。		※	
	(10) 起火區劃以外之該起火層，確認無其他收容人員待救。		選項	
	(11) 如有必要申請附近單位之支援。		選項	
	(12)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	

⁴ 有避難弱勢人員存在之情形。

流程	演練項目	查核	備考	
安全防護 (形成區劃) 活動G	起火區劃	(1) 確認(或操作)起火場所之防煙垂壁是否動作。		選項
		(2) 操作起火場所之排煙設備(如為自然排煙,可能受風影響致煙霧而有向室內擴散之虞時,應予關閉)。		
		(3) 起火層之收容人員,如有避難弱勢人員時,應與避難引導人員合作,優先進行救援。		
		(4) 關閉起火區劃之防火門、防火捲門。(進行防火捲門之2階段操作(限中途能停止之情形),先期保持人員得以出入之高度(約1.8公尺),確認完成避難後,立即全部關閉)。		
		(5) 如火災發生地點附近,應儘早移除、停止瓦斯或危險物品等相關設備(施)之運轉),並關閉有關栓閥。		
		(6)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鄰接區劃	(1) 形成起火層之水平區劃。		選項
		(2) 確認防火捲門不會對避難人員造成妨礙。		
		(3) 連動式防火門,依狀況得提早進行手動關閉。		
		(4) 火災發生場所附近,如存在危險物品等,儘早移除或停止相關設備(施)之運轉)並關閉閥門。		
		(5) 操作排煙設備。(自然排煙時,應視風向進行有效的操作)		
		(6) 排煙設備不可將煙導向避難方向。		
		(7) 聯絡應答之音量是否合宜。		
	垂直區劃	(1) 停止電扶梯運轉。(應確認無搭乘人員始得為之)		選項
		(2) 確認一般電梯停止運轉後,應立即形成區劃以防止煙霧擴散。		
		(3) 形成起火層之垂直區劃。		
		(4) 起火層垂直區劃之形成,較該層水平區劃優先。		
		(5)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緊急救護 活動H	(1) 蒐集傷患受傷情形。		選項 ⁵	
	(2) 搬移傷患至安全場所。			
	(3) 緊急救護正確進行。			
	(4) 活用緊急救護器材。			
	(5) 聯絡應答之用字遣辭、音量語氣是否明確合宜。			
其他觀察所見			選項	

⁵ 有傷病患待救情形(如無此情形,則協助其他自衛消防編組成員進行有關之初期應變行動)。